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76号

关于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4年8月20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莘县化工产业园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总投资32000万元，建设一套 γ 2生产装置、一套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设施，年产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2）30000吨、三氯氢硅40000吨，副产四氯化硅11660.6吨/年、丙基三氯硅烷5610.6吨/年、31%盐酸40吨/年。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

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γ1 车间工艺废气、工艺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经“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γ2 车间工艺废气、工艺无组织排放、罐区废气、装卸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深冷+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氯氢硅装置区硅粉上料含尘废气、硅粉干燥含尘废气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氯氢硅装置区酸性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依托在建污水站配套的生物淋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等相关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酸性废水先进行中和预处理,同高盐废水经新建单效蒸发装置进行除盐预处理,除盐后的废水同其他低盐废水经在建的污水处理站(350m³/d)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过滤机、空压机、压缩机及各种机泵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细硅粉、硅渣、离子交换树脂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γ2生产线产生的精馏残液、过滤残渣、三氯氢硅产生的废硫酸、压滤残渣、分子筛吸附剂、深冷残液、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盐疑似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进行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鉴别结果未出来之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依托厂区在建容积为 2000m³的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罐区、固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42t/a、VOCs 1.318t/a 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六、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9日印发
